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14
21 Jan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月31日至3月11日
临时议程项目10(b)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被迫的或非自愿的失踪问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序 言	1 - 9	1
<u>章 次</u>		
一、工作组在 1982 年的活动	10 - 21	3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二十份以上的关于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实例	22 - 95	7
A. 阿根廷	22 - 37	7
B. 玻利维亚	38 - 42	12
C. 塞浦路斯	43 - 46	14
D. 萨尔瓦多	47 - 56	16
E. 危地马拉	57 - 63	21
F. 洪都拉斯	64 - 69	24
G. 印度尼西亚	70 - 73	26
H. 墨西哥	74 - 81	28
I. 尼加拉瓜	82 - 86	31
J. 菲律宾	87 - 90	33
K. 乌拉圭	91 - 95	35
三、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被迫或非自愿 失踪的资料	96 - 100	37
四、工作组以各种方法处理的其他关于被迫 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	101 - 129	39
五、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对诸项人权的侵犯和 对健全的家庭生活的影响	130 - 137	46
六、结论	138 - 145	49
七、通过报告	146	51

序 言

1. 这是工作组的第三份报告。本报告与以前的报告有两点不同。工作组认为，现在是提出这项工作的统计数字的时候了：收到的案件、被认为可接受和已转交的案件、解决案件的答复及其他回函。此外，本报告较为简洁，因为对收到情况和陈述材料作了综述，而不是罗列讲话和其他来文的全文。但是，在第二、第三和第四章中都提到前两项报告，以回顾各国有关此问题的背景。¹

2. 将案件转交给各国政府的目的是，是获取可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的答复，他们有权了解这些答复。这类答复正在源源送来，这同工作组以前遇到的情况相比是一个变化。起初，若干政府有些踌躇。但现在，除几个国家外，看来世界各国都较前更愿意对工作组的支助请求作出反应。

3. 工作组仅仅根据所收到的报告进行工作，它本身既无调查权又无资金。因此，对各国的报道范围各不相同。这种不同不仅表现于所提供的有关案件详情的资料的多寡，也表现于所公布的失踪方式全面与否。可能还有这样一些国家，在这些国家里虽然发生了一些失踪事件，却尚未收到任何报道。

4. 委员会坚持要求对收到的全部案件进行仔细审查，这是正确的。只有适于转交的案件才应送交各国政府。曾作了极大努力从最初收到的大量案件中挑选出适于转交的案件。现仍积压着一些尚未完全理清的案件。挑选工作仍将继续下去，因为放松或放弃标准对有关的任何一方都没有好处。工作组在审查这些案件的过程中决定坚持这些原则。

5. 现仍然从某些国家收到关于失踪事件的报告。这现已成为大家熟知的现象，消息灵通的组织总是不失时机地报告看来符合定义的单一案件。在另一些地方，据报涉及大批人的一贯情况仍然存在。但是，1982年各国政府已采取了新的步骤，或改进原有步骤来调查和处理这些案件。听说已设立一些国家机构或作出其他安排来处理这一问题，这是令人鼓舞的。

6. 旧的案件仍造成一些困难。相互间的对话举行了不少，但成果却不大。工作组认为坚持对话是极为有益的。虽然尚存一些旧案件而且颇为棘手，但当前的案件还是可以获得解决并再没有出现新的失踪案件的报道。工作组认为，如果

¹ 第E/CN.4/1435号文件和add. 1; 第E/CN.4/1492号文件和add. 1。

耐心可以导致较快见效，这仍不失为一良策。

7. 如上所述，本报告没有重复以前印发过的广泛的讲话和来文全文，而是对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家属组织提供的资料进行了综述。工作组希望，从全文刊载改为综述不致引起误解。工作组认为，其动机和工作方法均已为与其交流的各方所熟知和接受。不涉及政治、对失踪人员家属和失踪人员本人纯粹出于人道主义的关切高于一切，这一点已作了强调。在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各次发言确认了这一点，各项决议强调了这一点。与有关各方一起进行的日常工作表明，这是唯一可接受的方式。

8. 那些陈述材料被综述的人如认为综述不完全符合所说的情况，工作组愿减轻其担虑。提交工作组的材料反映不同看法，即使所述的是同一事件或同一情况。工作组一概没有作判断，甚至没有试图作判断。这些综述决不表明已达成某种结论。只是力图使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较快地掌握所述问题的实质。

9. 工作组谨请委员会研究本报告并提出意见。

一、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 在1982年的活动

10. 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通过的第20(XXXV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期一年，由委员会成员五人组成，以个人资格作为专家审议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问题，并提出一份报告。1981年和1982年，委员会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工作组的前两份报告载于第E/CN.4/1435号文件及其附件1和第E/CN.4/1492号文件及其附件1。本报告是根据委员会最近的决议——第1982/24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131号决定的认可。工作组的成员如下：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联合王国）（组长，报告员）；乔纳斯·K. D. 富利先生（加纳）；阿加·西拉利先生（巴基斯坦）；伊万·陀思也夫斯基先生（南斯拉夫）和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11. 今年，工作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下列三届会议：第七届：1982年5月24日至28日；第八届：1982年9月27日至10月1日；第九届：1982年12月6日至10日。工作组计划象过去一样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短会来通过一份修订本报告的增编。

12. 工作组在其任期延长时已经收到了大量资料而尚未能加以分析，此后，工作组不断收到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资料。工作组自从任期延长以来，已审查了大约2,340份关于失踪事件的个人报告。工作组已将1,733起失踪事件的报告转交给11个国家的政府，并要求它们提供情况。关于其他已审查但未转交给政府的案件，工作组或是决定向报告提交者索取进一步的资料，或是裁决该报告看来不属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此外，工作组继续催促对前几年转交的案件作出答复。

13. 1982年期间，工作组继续采用其1980年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程序。该程序授权工作组组长将工作组闭会期间收到的要求立即采取行动的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紧急报告转交给有关政府，并要求该政府将其可能希望提交的资料交给工作组。上文提到的转交给政府的1,733份报告中有400份是按照这一程序转交的。正如本报告所指出的在一些案件中，工作组从政府和非政府来源获悉，

报告所指的下落不明人员已被释放或被拘押在官方承认的拘留所里。工作组还收到许多来源的陈述材料，包括一个政府、几个非政府组织和据报失踪者本人和亲属的代表。这些陈述材料证实，国际社会迅速表示关注可以有效地帮助澄清关于最近发生的失踪事件的报告。

14. 工作组1982年所审查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主要来自失踪人员的亲属、与失踪人员有密切关系的人或代表失踪人员的非政府组织。还收到了政府间组织、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的一些资料。某些政府向工作组转交了报告或提请工作组注意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具体案件。工作组还从一些据报目睹某位下落不明人员被捕或被绑架的个人、一些声称曾和下落不明人员一道被关在拘留所里的人和叙述自己一度失踪时情况的人那里收到了一些资料。

15. 工作组曾试图处理所有已获得具体资料的失踪事件报告，在未收到充分的详尽资料时还指示秘书处索取补充资料。如上所述，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紧急报告已转交给有关政府，虽然有时这些报告不一定载有所需的全部事实。这样做的目的是希望迅速采取行动能很快澄清案件。在许多情况下，原先缺乏的详细情况在随后的来函中得到了补充。关于不属需立即采取行动的报告，工作组对提供的资料进行了仔细审查。工作组铭记其协助澄清失踪事件报告的目的，只选择那些载有事实材料，可据此进行调查的案件转交给有关政府。这样可以促使最有效地利用有关国家进行调查的现有人力物力。希望在这种情况下在材料较充分的案件上取得的成功可以为那些材料不够充分的案件的调查开辟道路。应该指出，鉴于工作组在处理失踪事件报告上采用的工作方法，工作组报告的某一国家失踪事件的数目可能与别处报告的数目不相同。

16. 如上所述，已从若干政府获得了关于工作组已予转交的报告的情况。于是工作组根据其任务的人道主义性质，采取步骤将情况转告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在这样做时，工作组十分注意委员会在其第10 (XXXV) 号决议和1982/24号决议中关于利用这类资料必须谨慎的要求。象处理以前的报告那样，工作组将案件综述转交给政府，各政府提交的资料副本交秘书处存档，供委员会委员查阅。

17. 工作组在第七、八、九届会议上会晤了下列国家的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摩洛哥、尼加拉瓜、菲律宾和扎伊尔。

18. 在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上，工作组会晤了下列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报告有直接关系的组织和团体：拉丁美洲下落不明的被拘留人员亲属协会联盟；法律和社会研究中心（阿根廷）；基督教法律顾问协助处（萨尔瓦多）；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危地马拉）；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马约广场老祖母协会（阿根廷）。工作组还收到这些组织以及其他一些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有直接关系的组织或社团的书面材料。这些组织谈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十分严重和广泛，已构成侵犯人权的一种极为可卑和残忍的形式。它不仅影响到下落不明人员本身，而且给其家庭和亲属带来痛苦和不幸，甚至在人民大众中普遍造成担惊受怕与恐怖之感。工作组被告知，亲属及其组织十分重视工作组在消除失踪现象和帮助亲属了解其家庭成员的下落和命运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许多人谈到，下落不明人员和工作组交给政府的报告和证词为数不少，但他们指出，所收到的答复么闪耀其词，要么根本收不到。要求工作组把失踪人员的确切情况通知家属当作自己的首要目标。念及这一目标，已就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有人建议：如果政府拒绝切实地与工作组进行合作，而根据资料可以确定该政府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应公开全部档案材料，并将其转交人权委员会，以采取适当的行动。

19. 今年工作组没有收到任何新的对其国家进行访问的邀请。1982年1月，工作组的两名成员访问了墨西哥，这已由工作组去年的报告增编向委员会作了汇报；1982年7月两名成员访问了塞浦路斯。响应拉丁美洲下落不明的被拘留人员亲属组织联合会的邀请，工作组的一名成员代表工作组出席了在秘鲁的利马召开的该联合会第三届大会（1982年11月4日至8日），并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汇报了此届大会的情况。这次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被迫失踪事件的公约草案，该草案已转送工作组。

20. 工作组还继续收到专门机构、政府间区域组织、人道主义组织提交的资料，它仍与依人权委员会第11（XXXV）号决议指派的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依人权委员会第34（XXXVII）号决议指派的玻利维亚人权情况特使和依人权委员会第

33 (XXXVII) 号决议指派的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等人保持联系。

21. 上份报告所指的积压案件仍受到工作组的关注。正如序言中所述,接收的标准没有放松。秘书处响应工作组的支助请求作出了特别的努力,大大减少了未处理案件的数量,这项工作将继续进行下去。

二、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二十份以上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实例

A. 阿根廷

经审查后转交给阿政府的资料

22.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与阿根廷有关的活动载于工作组前两份报告。¹ 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以后，仍继续收到有关阿根廷国内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资料并对之进行审查。特别是工作组审查了据报在阿根廷国内发生的大约 850 起失踪案件，把其中 637 起失踪案件的报告和有关文件转交给阿政府，并要求提供情况。关于所审查的其他案件，工作组决定要求失踪者亲属为增加调查取得成功的可能性而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或者裁定此报告看来不属工作组的任务范围。

23. 转交给阿政府的报告大部分清楚地阐明了下落不明人员被捕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负有责任的当局以及目睹其被捕的陈述或说明。有些案件如果很少或没有提供关于逮捕的详细事实，则提供其他调查的情况，例如与失踪事件紧密相关，官方已采取了搜寻下落不明人员的行动或有人见到此人在押等资料。据报大多数下落不明人员是在家中、工作场所或特定的公共场所被捕的。有种种报道说，执行逮捕者身穿军服，自称是保安部队的人，² 使用军车或警车，曾一度占领逮捕地点或附近地区；在有些案件中，据报正规警察拒不干预。在许多案件中，还提供了关于下落不明人员曾被看到关押在秘密拘留中心。据报几乎所有的案件中都曾向政府当局提出人身保护的申请和呼吁，在一些案件中，据报对非法拘留提出了刑事控告。

¹ 第 E/CN.4/1435 号文件第 47—78 段及附件四、五、六、七；第 E/CN.4/1492 号文件第 33—52 段及附件四、五、七。

² 经常提到的负责逮捕的军警有：警察、联邦警察、保安部队、陆军、海军、“反颠覆指挥部”、军事联合部队、国家情报局、执法部队、军事警察或联邦警察协调局。

24. 上述637份报告中包括10名儿童失踪事件的报告, 据报其中1名儿童在母亲入狱后失踪, 其余儿童是在和父母或其他亲属一起被捕后失踪的。工作组在前两份报告中反映了国际上对于儿童失踪事件的报告普遍感到关切, 工作组提供了5名儿童据报下落不明而后又被找到的详情, 其中1名儿童据报是在母亲被拘留期间出生的。在这方面, 工作组表示相信: 这些搜寻的成果给其他案件带来希望, 并给悬而未决的案件指出了可以遵循的调查道路。

25. 1982年, 工作组把所收到的一些亲属要求提供情况的请求转交给阿根廷政府, 这些请求涉及23名据说失踪时已怀孕的妇女应生育的婴儿。工作组将一些声称曾与一些孕妇一起被拘禁在秘密拘留中心(参见下文)的人的报告转交给该国政府; 这些报告详细谈到了妇女所受的待遇、医疗条件和婴儿出生后的负责人。

26. 自从工作组成立以来, 如本节末的附表所示, 已向阿根廷政府转交了1,377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几年来发生的失踪事件情况如下: 1975年30起; 1976年589起; 1977年549起; 1978年145起; 1979年31起; 1980年29起; 1981年3起。

27. 工作组在向阿根廷政府转交失踪者亲属的报告时, 还于1982年转交了七份陈述材料副本, 作这些陈述的人报告说他们曾被拘留在几个以前提到过的阿根廷秘密拘留中心和一个新的中心。在这些陈述材料所提到的下落不明人员中, 其中某些案件已送交阿政府。工作组希望陈述材料中提供的详情将有助于调查。这七份陈述材料所载的情况实际上与工作组致委员会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谈到的情况是一样的, 该报告阐述了有关秘密拘留中心的陈述材料的来源。这些中心的特点和所在地活动的负责人员和被拘留人员的最后命运(E/CN.4/1435, 第56-62段)。根据原被拘留人员的报告, 这些中心拘留的人员现已超过1,800名。

来自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及其组织的资料 and 意见

28. 自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以来, 了解到下落不明人员亲属及其组织对于尽管大量文件已表明失踪事件和对此负有责任者已为公众所知, 政府却未能提供下落不明的被拘留人员的下落表示深切关注。他们说, 亲属们没有从内政部听到任何令人满意的情况, 还强调说工作组也没有收到具体答复。亲属们指出, 由于失踪现象

的严重性，这一问题不可能以严格的不公开的方式来解决，他们决心继续寻找下落不明的亲人，直至得到满意的答复。在这方面，提到最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生的获得广泛支持的公众示威游行。这些组织还对继续存在着使失踪事件得以发生的结构表示深切关注，在这方面他们提到1982年据报曾在短期内失踪的七个人，其中五人已获得自由，二人则已死亡。这些亲属组织还就国际社会和工作组改进有关下落不明人员的行动提出了具体要求，包括呼吁直接向据称应对失踪事件负责的人索取情况和查明并制裁那些负有责任的人。

29. 亲属的报告中谈到一份由许多人提交最高法院院长的请愿书。这份请愿书强调指出了司法部门在断定下落不明的被拘留人员的下落或说明其命运方面的作用。请愿书提到几年来有大量与人身保护令有关的资料呈交法院；据说过去对人身保护令仅仅以官僚主义态度在形式上作一下处理，请愿者要求最高法院命令该国法官就这些宗卷中的事实作一次切实的调查。工作组获悉最高法院在两起案件中作出裁决，命令作进一步的调查。一些组织向工作组报告说，在一些案件中曾通过法院或内政部通知亲属说，其下落不明的亲人已死亡。工作组还获悉一些据报下落不明的人员已获释。工作组还收到一些对阿根廷好几个墓地中一些死者身份不明的坟墓进行司法调查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关于这些坟墓的资料是由阿根廷政府提供的。

30. 一个小组的代表强调指出，又一年过去了，而他们寻找下落不明的儿童的工作却毫无结果。他们断言：由政府提供并转载于工作组去年的报告中的资料表明，阿政府没有作出任何认真的努力来查找这些儿童。这些代表坚持说报告是真实的，他们提到提交的文件和证据，并要求工作组迅速采取必要步骤，使这些儿童回到真正自己的家中。他们还特别要求重新审查1976年以来通过决议情况的记录，对阿根廷在出生登记法定时间结束后才登记的出生情况进行一次研究。

阿根廷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31.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收到阿政府的一些书面资料（1982年9月8日和12月1日、2日和8日的信件）。工作组在第八届、第九届会议上会见了阿政府的代表。阿政府提到它同工作组之间建立的合作，和以往向工作组提供的资料。

阿政府向工作组说明了阿根廷据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起源、根本原因、发生的实际程度和背景等情况。阿政府还就在试图调查个别案件中所遇到的困难、据报这些案件发生时国家严重的分裂状态、某些团体使用的隐蔽策略、他们本身的行动准则和此后流逝的时间等作了解释。由于有些所谓“证明”是一些热衷于为政治目的而利用工作组的人所提供的，这就使调查变得更为复杂。

32. 阿政府代表告诉工作组，关于个别案件的资料，阿政府一直坚持这样一条原则，即这些资料只属于有关个人的亲属，因此只应向他们提供。阿政府指出，它决心继续进行有关调查，并将其结果向亲属（只向亲属）提供。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阿政府代表说关于1981年转交给阿政府的案件（约700宗），调查业已完成，并已通知亲属；1982年转交的案件正在进行类似调查，并随时将取得的结果通知亲属。关于据称儿童失踪问题，阿根廷代表重申阿政府对此类报告感到关切，并决心进行调查。阿根廷代表把进行这些调查中遇到的困难详细告诉了工作组。在好些案件中不知道孩子出生登记时使用的名字和地点；如果父母未结婚就更难以确定孩子的身份。造成调查困难的其他因素还有：孩子或其父母的失踪未曾正式报告阿根廷法院（人身保护令）。在一起案件中关于孩子家庭已搬到阿根廷的报告被证明是假的。关于据称怀孕妇女的孩子，政府指出，怀孕本身常常仅仅是一种推测，这些孩子的出生缺乏明确的证据；调查的正确方法是力图找到母亲的下落。

33. 阿根廷代表告诉工作组，阿根廷的法律规定，任何人如认为某犯罪行为与失踪有关，都可以以非法剥夺人身自由为理由提出刑事诉讼；提出刑事控告的人必须承担与提出此控告有关的各项法律责任。但是，提出人身保护令申请或要内政部提供情况之请求还不足以发起刑事调查。工作组还获悉阿根廷最近设立了一个行政机构，以便就新的失踪事件报告迅速进行全国性查找。

34. 阿根廷代表指出，所谓“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随着国内秩序的恢复而告终，这种现象已成为过去的事了，正如1980年以来国内不再有据称失踪的控告记录这一事实所表明的那样。他说，现有的一些控告要么已为当局迅速澄清，要么显然与警方公务有联系。在这方面，阿政府的责任只能是通过普通司法制度在治安部队的协助下进行调查，在所有案件中都在执行这一任务。阿政府还说，

阿根廷当局对工作组的答复以及据报失踪的个人案件可以利用国家补救手段——任何人如想查询据称下落不明人员的下落都很容易与警察机关和司法部门联系——这些都清楚地表明：就阿根廷而言，工作组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它的人道主义目的已实现。此外，失踪人员问题在阿根廷是一个公开的问题，当局、各个政党和其他代表性团体以及民众都知道。这就保证了阿政府今后采取的措施将会反映民众的意见。

35. 关于去年的报告中提到的身份不明者的坟墓问题，阿政府告诉工作组，它正将所掌握的资料提供给家属，以使它们辨认身分不明的坟墓的尸体是否正是其亲人。阿政府请这些亲属利用正常的法律程序正式认领尸体。

36. 阿根廷政府向工作组重申，只要工作组的任务继续下去，它就继续愿意同工作组的工作合作，不管新的事态发展如何。

37. 关于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阿根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的数字统计如下：

- 一、工作组收到的案件³ 1, 780
- 二、工作组转交给阿政府的案件 1, 377
- 三、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转交给阿政府的案件的具体答复⁴
 - A. 阿政府的答复 0⁵
 - B. 其他方面的答复 7

³ 工作组有一份尚未准备予以审查的积压案件宗卷，其数目未包括在内。

⁴ (a)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4

(b) 未予逮捕的人数：2

(c) 有官方记录可查已经死亡的人数：1

⁵ 参见上文第32段（第一句话）

B. 玻利维亚

38.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与玻利维亚有关的活动载于工作组的前两份报告。⁶ 工作组把据报 32 人失踪的资料转交给玻利维亚政府，并要求提供情况。 这些下落不明人员的职业是学生、工人、工会会员和教师，据报是在 1980 年 7 月和 1981 年 8 月间前几届政府执政时被捕的。 根据大多数人是在拉巴斯自己的寓所里、街上或经指明的城镇中一些未具体说明的场所被拘留的。 保安部队、陆军和一些准军事团体据报应对此负责。

39.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与玻利维亚政府保持了联系，在第七届和第九届会议上会见了玻政府的代表。 在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向工作组索取工作组处理过的所有据报失踪人员的订正清单，包括已经澄清的案件，以便使玻政府得以修订其本身的清单。 工作组得到保证说，玻政府承诺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工作组获悉了玻国内的与经济政治形势。 工作组获悉，1981 年九月掌权的新政府已采取了一种积极的态度同工作组合作。 已颁布了一项大赦令，所有玻利维亚人，包括难民，都可以自由离开或进入该国。 但是，尽管玻政府有良好的意愿，形势尚不许可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进行充分调查。 尽管如此，玻政府提供了工作组处理的五起案件的情况。 这些情况与一些非政府组织早些时候报告的情况相吻合。 玻利维亚代表还强调指出，那些由于多种原因不愿让人知道其下落的人和据报已失踪的人可能会利用大赦的机会，重新露面。

40. 玻政府在 1982 年 1 月 3 日的信中告诉工作组：埃尔南·西莱斯·苏亚索博士的政府的政策是要解决所有据报的失踪案件，对所有应为侵犯人权负责的人严格实施宪法，也许还要使工作组得以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了结玻利维亚问题。 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期间会见了玻利维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办，玻政府指定他与工作组保持联系。 玻利维亚代表告诉工作组，玻国内正为解决所有据报在前几届政府执政时失踪事件而作出认真的努力。 特别是工作组获悉，玻利维亚通过 1982 年 1 月 28 日第 19,241 号最高法令设立了一个全国调查失踪人员委员

⁶ 第 E/CN.4/1435 号文件第 164 段；第 E/CN.4/1492 号文件第 53 - 57 段。

会。该委员会由政府、议会两院的人权委员会、教会、武装部队、工会、人权问题常设大会、红十字会和新闻界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目的是有充分机会查看各种有关资料和有权利向各级政府寻求支助的情况下分析、调查和确定有关失踪人员的情况。该委员会将从1982年10月28日起的90天内作出报告。它可设立地区委员会。任何人如有关于亲属在玻利维亚失踪的冤情均可与其联系。

第19.241号最高法令的全文载于玻利维亚人权情况特使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关于失踪问题一章(E/CN.4/1983/22第六章)。

41. 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期间收到人权委员会特使关于玻利维亚据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资料,有关过去失踪事件的调查现正由玻利维亚当局进行。

42. 关于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玻利维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的数字统计如下:

一. 工作组收到的案件	4 2
二. 工作组转交给玻政府的案件	3 2
三. 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转交给玻政府的案件的具体答复 ⁷	1 2
A. 玻政府的答复	7
B. 其他方面的答复	1 0

⁷ (a)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 3
(b) 未予逮捕的人数 7
(c) 有官方记录可查已经死亡的人数 2

C. 塞浦路斯

43.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有关塞浦路斯的活动载于工作组的前两份报告。⁸ 工作组收到了塞浦路斯政府未宣布的囚犯和下落不明人员父母和亲属 (Pancyprian) 委员会及其他一些组织关于塞浦路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资料。工作组已把这些资料转交土耳其政府和塞浦路斯土族当局, 并要求提供情况。工作组还收到塞浦路斯土族当局关于塞浦路斯国内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资料。这一资料已转给土耳其政府, 以便获得它可能希望提供的任何情况。工作组意识到双方报告的下落不明人员数目约达 2, 400 人。工作组注意到塞浦路斯土族人的失踪事件报告与始于 1963 年而后又于 1974 年再度出现的国内紧张时期和塞浦路斯希族人以及据报于 1974 年年中失踪的某些希族公民有关。

44. 工作组在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表示希望, 旨在设立一个处理塞浦路斯下落不明人员的专门机构的会谈能够获得成功 (E/CN.4/1435 第 83 段)。工作组在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E/CN.4/1492 第 66 段) 中, 就设立塞浦路斯下落不明人员问题委员会达成的协议作了说明, 工作组也和秘书长一样, 希望塞浦路斯下落不明人员问题委员会能着手建立并本着诚意和互相信任的精神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45. 工作组在第七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塞浦路斯政府的几位代表, 他们再次邀请工作组访问塞浦路斯。秘书长告知工作组, 使下落不明人员委员会重新开展活动的努力未获成功, 工作组与塞浦路斯土族当局交换了意见之后, 决定派其两名成员到塞浦路斯作先遣工作。

46. 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 赴塞浦路斯的两名成员向其他成员讲述了 1982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塞浦路斯之行的情况。这两名成员会见了塞浦路斯政府和塞浦路斯土族当局的代表以及下落不明的塞浦路斯希族人的亲属和下落不明的塞浦路斯土族人的亲属代表。工作组在第八届会议上决定请其组长致函塞浦路斯下落不明人员问题委员会主席。在该信中, 工作组指出, 工作组已形成这样的看法,

⁸ 第 E/CN.4/1435 号文件第 79 - 83 段; 第 E/CN.4/1492 号文件第 65 - 66 段。

即下落不明人员问题委员会足以为解决两族悬而未决的失踪案件提供一个合适的机构。此外，工作组说，该委员会纯粹的人道主义目的与工作组的任务完全一致。因此，工作组深信本身的作用不应取代下落不明人员问题委员会，而应在其权力所及范围内给予一切援助。为此，工作组提出一条切实可行的建议：它十分愿意派出一名或数名成员同该委员会的主席和另外两名成员在日内瓦或尼科西亚会晤，以便讨论在这一问题上取得新的进展的可能办法。工作组表示希望：如下落不明人员问题委员会主席认为此意见有益，可将此意见转告另两名成员。

D. 萨尔瓦多

经审查后转交给萨政府的资料

47.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萨尔瓦多有关的活动载于工作组的前两份报告。⁹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继续收到并审查有关萨尔瓦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资料。此段时期工作组审查了萨尔瓦多大约 970 起失踪事件的报告，把 870 起失踪事件的报告转交给萨政府，并要求提供情况。在这 870 份报告中，有 385 是依工作组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给萨政府的。关于工作组审查过但未转交给萨政府的案件，工作组或是决定向报告的提交者索取更多的资料以便增加调查成功的可能，或是裁定该报告看来不属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48. 转交给萨政府的报告是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代表亲属行事的萨尔瓦多人权组织和一个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1982 年，工作组从挪威政府收到关于一起萨尔瓦多失踪事件的详细资料。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以来转交给萨尔瓦多政府的 870 起案件中，据报 62 起发生在 1979 年，150 起发生在 1980 年，220 起发生在 1981 年，438 起发生在 1982 年。1982 年的案件按月份细分如下：一月：35 起，二月：45 起，三月：49 起，四月：34 起，五月：48 起，六月：49 起，七月：40 起，八月：50 起，九月：35 起，十月：32 起，十一月：21 起。

49. 转交给萨政府的案件载有关于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身份（姓与教名）、被捕日期和确切地点（大多数报告还说明被捕时间）的资料。许多报告说明了下落不明人员的年龄和职业、报告最多的职业是学生、工人（熟练工和非熟练工）、农工（农业工人）。据报大多数逮捕发生在下落不明人员的寓所或明确指出的公共场所、市场、公共汽车站等等。其他一些人据报是在工业地点被捕的。每份报告

⁹ 第 E/CN.4/1435 号文件第 84、101 段，附件八；第 E/CN.4/1435/Add.1 号文件第 6 段；第 E/CN.4/1492 号文件第 67-87 段，附件九、十和十一；第 E/CN.4/1492/Add.1 号文件第 11、12 和 19 段。

还说明应对逮捕负责的人的情况；被列举的部队有：陆军、国民警卫队、国家警察、税警、联合部队或保安部队。有些报告指出了所涉军种的具体部队番号。据说某些案件中动用了官方的军车或警车。在若干案件中据报应对逮捕负责的是身穿便衣的武装人员，一些案件中还说明了拘留地点。有些情况下转交给萨政府的宗卷载有证人的详细陈述材料；在一起案件中一位原政府官员提交了一份关于他参与为释放一名仍然下落不明的被拘留者而与军方当局举行的谈判的报告。工作组还获悉：几乎在所有的案件中有关人身保护的请愿和走访保安部队机关的行动都毫无成果。

50. 1982年转交给萨政府的报告中，五份涉及12岁以下的儿童，46份涉及13岁至17岁的未成年人。工作组在会见萨尔瓦多政府的代表（见下文）时，提请注意所收到的对未成年人失踪事件的报告所表示的关切。工作组还提请萨政府注意关于参加人权组织的工作的人员和那些帮助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的人的失踪事件的报告。1981年向萨政府转交了四份此类报告，1982年转交了三份。1981年的案件中有三起据报都有逮捕的目击者，并收到了关于这些人被关押在圣萨尔瓦多骑兵兵营的消息。1982年的案件中，有两起案件明确指明逮捕的目击者，在这些案件中收到了关于这些人被关押在圣萨尔瓦多税警中央司令部的消息。关于这些案件，工作组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2/5号决议）一样，请求人权委员会特别注意保护那些积极寻找下落不明人员的下落和提供有关下落不明人员的消息的人，包括其亲属。

代表下落不明人员亲属的组织提交的资料和意见

51.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收到来自代表下落不明人员亲属行事的各组织关于萨尔瓦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口头和书面材料与意见。工作组被提请注意：自1982年3月选举以来关于失踪事件的报告数量增加尤其显著；但是，有人指出，在美国总统向其国会发表一份关于萨尔瓦多的人权现状的证明材料之前的一段时期，失踪事件的数目有所下降，此后又有所上升。工作组获悉，萨尔瓦多的失踪事件几乎有半数是在人员被穿制服的保安部队逮捕之后发生的。有人告诉工作组，受害者再也找不到了，或者随后便发现其尸体，尸体几乎都带有酷刑的痕迹。失踪

事件是有计划造成的，为数众多，这使一些人推测：政府采用“强迫失踪”法，作为对付政治上的反对派的一种官方措施。有人特别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大多数报失踪的未成年人都在12岁至17岁之间。还有人对被捕后失踪人员的人权问题工作者和下落不明亲属代表表示关切。在提交给工作组的若干报告中原被拘留过的人描述了监狱的情况和囚犯的待遇；有一人说他被秘密拘留过，曾一度失踪。工作组还收到一个组织交来的资料，说据报下落不明的某些人已获得释放或被官方关押在监狱中。

52. 一些人权组织还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萨尔瓦多司法制度的施行情况。目前，这一制度在纯属民事或非政治问题的处理中据说是充分发挥了作用的，但是，在涉及政府或武装部队或保安部队时，法院和法官即使在知道失踪人员的确切地点的情况下也不能行使其职能来防止失踪事件发生，释放那些被拘留的人，或惩办滥用职权者。过去，工作组曾通知人权委员会，萨尔瓦多政府已于1979年11月设立了一个调查政治犯与失踪人员的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查明下落不明人员曾被关押过的地点，查找埋葬被害的下落不明人员的秘密墓地，并查明负有责任的人员。该特别委员会还建议对涉嫌应为此类事件负责的官员起诉和查封秘密拘留点。工作组的前一份报告载有一些资料，说明这些建议尚未予以实行，此后也一直没有收到实行有关这些建议的资料。工作组在本届任期内收到了一些呼吁，要求工作组访问萨尔瓦多，以便直接了解这一问题，帮助制止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现象。

萨尔瓦多政府提交的资料和意见

53.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收到了萨尔瓦多政府交来的一些书面材料。工作组在第八届会议上会见了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萨尔瓦多代表以其国内总的困难局面为背景，阐述了听报告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他提请注意通过改革、特别是目前正进行的经济与土地改革而实行的民主化的进程。萨政府告诉工作组，自从1982年3月的选举以来，萨尔瓦多的暴力活动有所减少，这种趋势还在继续。萨尔瓦多代表告诉工作组：新政府正着手施行体制改革方案，这一方案包括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来处理人权事务，特别是促进和保护人权。该委员会代表全国各个不同部门的七名成员已于1982年12月1日宣誓就职。

54. 萨政府还告诉工作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的查找活动仍在进行，萨政府已承诺有计划地将所有逮捕事件通知该组织。此外，武装部队设立了一个管制委员会来处理滥用职权问题，并已组织各种课程和会议，向军方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法律和保护囚犯的教育。萨尔瓦多代表断然否认其政府从事或容忍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活动，重申萨政府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工作组收到了一份材料，详细说明了调查关于失踪事件的报告所使用的方法，获悉正在采取措施加强司法部门。萨政府尤为重视关于未成年人失踪的报告的问题，已作出努力来澄清这些报告。一般来说，被捕的未成年人是交给其父母的。

55.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收到萨尔瓦多政府交来的关于工作组转交给它的 33 人的案件的资料。在 16 起案件中萨政府声明经调查未发现关于所涉人员被捕或被拘留的任何记载。在 52 起案件中萨政府说所涉人员被拘留待审或交由当局处理。在这 52 起案件中，萨政府就大约 40 起案件提供了关于所涉人员的诉讼情况、包括受理此案的法院的详细情况。在 14 起案件中工作组被告知所涉人员已获释，有一起案件中萨政府报告说所涉人员已自杀身亡。萨尔瓦多的代表还告诉工作组，他希望能把萨尔瓦多关押的囚犯名单上已向工作组报告失踪的人员加以核对。在工作组的要求下，秘书处向萨尔瓦多驻联合国办事处常设代表处提供了一份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注册案件清单，并告诉萨常设代表处在此问题上可获得秘书处的协助。

56. 关于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萨尔瓦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的数目统计如下：

一、工作组收到的案件	1485
二、工作组转交给萨政府的案件	1232

三. 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转交给萨政府的案件的具体答复 ¹⁰	89
A. 萨政府的答复	72
B. 其他方面的答复	17

-
- ¹⁰ (a) 被捕和在押人数：65
(b)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21
(c) 未逮捕的人数：1
(d) 有官方记录可查已经死亡的人数：2

除上文三中说明的数目外，工作组还收到萨政府对文中提及的其他案件的答复。

Ⅴ. 危地马拉

经审查后转交给危政府的资料

57.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关于危地马拉的活动载于工作组的前两份报告。¹¹ 今年，工作组继续收到有关危地马拉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工作组收到423份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已把139起案件的资料转交给危政府，并要求提供情况。在这139份报告中，有九份是依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关于工作组审查过但未转交给危政府的案件，工作组或是决定向报告提交者索取更多的资料以便增加调查成功的可能，或是裁定该报告看来不属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58. 转交给危政府的关于失踪事件的报告是由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代表亲属行事的几个组织和一个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今年转交给危地马拉政府的139份报告中，据报四起事件发生于1981年，135起发生于1982年。1982年的案件按月份细分如下：一月：28起，二月：11起，三月：3起，四月：6起，五月：18起，六月：19起，七月：16起，八月：3起，九月：31起。所转交的报告提供了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身份（姓与教名）、被捕日期、地点（有些报告还说明了被捕时间）的资料。据报下落不明人员中有17名妇女，12名据报是17岁或不满17岁的人。最常报告的被捕地点是下落不明人员的寓所或其家属的寓所，尽管许多报告仅提及逮捕发生的城市。在其他一些案件中，逮捕发生在所涉人员的工作地点。一些报告指明了下落不明人员的年龄和职业；最经常报告的职业是学生、农工（农业工人）、教师或教授、工人。转交给危政府的所有报告都载有知情人关于应对下落不明人员被捕负责的人情况的陈述材料。据报大多数逮捕是由穿便衣的武装人员执行的，其他一些逮捕是由法警、陆军、技术调查部、国家警察和保安部队执行的。所收到的关于危地马拉失踪事件的资料不如从其他一些国家收到的资料那么详尽准确，因为据称从这个国家输出情报有困难。

¹¹ 第E/CN.4/1435号文件第107-116段，附件十四；第E/CN.4/1492号文件第91-102段，附件十二、十三；第E/CN.4/1492/Add.1号文件第19段。

从代表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的组织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59. 工作组在本届任期内收到一些关于危地马拉被迫和非自愿失踪事件的口头和书面的资料与意见。其中有些资料和意见来自代表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行事的各个组织。重点放在根据危地马拉整个人权状况来阐述失踪现象。特别是描述了一种普遍的暴力气氛，据称1982年失踪事件有所增加。各组织提请注意它们在收集关于失踪事件的详细资料并将资料转交给工作组时遇到的特殊困难。因此工作组记录的报告比实际发生的事件总数少，在许多案件中有些必要的详情却得不到。工作组被告知，在大量的案件中所涉人员被捕后其尸首被发现了，而该组织没有向工作组报告，因为他们把这一事件算作是暗杀事件。

60. 工作组还收到这样一些案件的资料：被捕人员被秘密拘押一段时期后获释，其原因常常是国际方面施加了压力。与工作组联系的各个组织对记者、牧师和修女被当作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特别目标表示关切。有人提到最近有五名牧师被捕，一人由于国外压力而重新露面，但四人仍然下落不明。有人指出，虽然国际关注对于知名人士可能有益，但却无助于许多不知名的一直没有再露过面的被捕者。工作组还获悉危政府颁布了一些法令，根据各组织所述，这些法令使人身保护令或请求宪法保障的补救手段对于确定下落不明人员的下落或使那些被非法拘押的人员获释都毫无作用。

从危地马拉政府收到的资料和意见

61.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收到了危地马拉政府的书面材料，并在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上会见了危政府的代表。工作组获悉：1982年3月23日执政的危地马拉政府将把绝对尊重人权定为一项全国目标，这反映在政府基本法规的第5条和第23条。第5条除其他事项外还规定，为切实无条件地遵守和维护人权而设立各种必要机构，第23条的一部分还规定，国家各级当局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努力而审慎地利用一切现有的合法手段，确保严格尊重和尽可能切实维护个人权利和对个人的保障。危地马拉代表重申其政府乐意在涉及人权问题的各项事宜中与国际机构、特别是与工作组进行合作。危政府指派了一名特别代表与工作组保持联系，并告诉工作组已指示有关当局进行调查，特别是开展对有关工作组收到的报告的调

查。 尤应指出，在国家警察总局设立了一个特别办公室，在那里可交存有关失踪事件的报告。 该办公室有责任进行必要的调查。 危政府指出，它不能对发生在前政权执政下的事件负责，但是将进行各项调查来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并酌情审判犯罪者以加惩处。 危政府还就国务委员会的建立其成员通知工作组，该委员会的职能是就有关全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事项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

62. 今年危地马拉政府就工作组按照其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给它的两起案件提供了情况。 关于这两起案件，危政府报告说所涉人员在经调查表明没有犯所指控之罪行后已被释放。 关于其他七起案件，危政府告诉工作组，调查正在进行，其结果将通知工作组。

63. 关于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危地马拉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的数目统计如下：

一、工作组收到的案件：	1, 334
二、工作组转交给危政府的案件	1, 050
三、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转交给危政府的案件的具体答复 ¹²	11
A. 危政府的答复	4
B. 其他方面的答复	7

¹² 未逮捕的人数：11。

除上文3所示数目外，工作组还收到危政府对文中提及的其他案件的答复。

F. 洪都拉斯

经审查后转交给洪政府的资料

64.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有关洪都拉斯的活动载于工作组的前两份报告。¹³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收到一些关于洪都拉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资料，这些资料来源于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代表亲属行事的几个人权组织和一个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65. 工作组今年收到有关洪都拉斯32起失踪事件的报告，已把27起案件的资料转交给洪政府，并要求提供情况。在这27起案件中，有五起是依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关于工作组审查过但未转交给洪政府的案件，工作组或是决定向报告的提交者索取更多的资料以便增加调查成功的可能，或是裁定该报告看来不属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组还就洪政府关于据报两名外国人于1981年12月在洪都拉斯失踪的事件的答复中的几个问题要求洪政府提供进一步的具体情况。

66. 1982年转交给洪政府的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所有报告都载有下落不明人员的身份（姓与教名）、被捕日期与地点等细节（多数报告还说明了被捕时间）以及对逮捕负有责任的人员的某些详情。有些案件说明了下落不明人员的年龄、职业和活动，并报告说有证人在场。极少报告提及本应为下落不明人员采取的法律或行政步骤的情况。有些报告说明逮捕的地点是工作地点、军营或街道某处，而大多数报告仅提及逮捕发生的城镇。各报告指出，下落不明人员是被国家调查局、税警或保安警察逮捕的。转交给洪政府的案件中据报有11起发生于1981年，其余16起发生于1982年。工作组在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阐述的案件主要涉及在洪都拉斯的难民，而今年处理的案件则主要涉及洪都拉斯国民。

来自洪都拉斯政府的资料与意见

67.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收到洪都拉斯政府交来的一些书面资料。洪都拉斯政府告诉工作组，它殷切希望维持安定气氛、尊重人权和全体人民对大众自由的

¹³ 第E/CN.4/1492号文件第106-109段和第E/CN.4/1492/Add.1号文件第13和19段。

充分享有。它还向工作组保证它愿与其密切配合，尽力提供最好的合作。人权中心主任告诉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在会见洪都拉斯外交部长时，这位外长要求转告工作组：洪都拉斯政府致力于尊重人权，与工作组合作，以澄清工作组收到的案件。

68. 自从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以来，洪都拉斯政府就工作组转交给它的三起失踪案件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关于据报1981年12月失踪的两名外国国民，洪政府报告说这两个人已离开洪都拉斯。但是，直至本报告定稿之日，这两个人一直没有重新露过面。关于一起案件，洪政府告诉工作组，此人未曾被当局逮捕，而报纸报道说他已为拘捕者所释放。此外，洪都拉斯政府告诉工作组组长，在若干案件中洪政府正就工作组提请其注意的失踪事件报告进行彻底调查。

69. 关于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洪都拉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的数目统计如下：

一、工作组收到的案件：	7 1
二、工作组转交给洪政府的案件：	6 6
三、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转交给洪政府的 案件的具体答复 ¹⁴	9
A. 洪政府的答复	2
B. 其他方面的答复	7

¹⁴ 未逮捕的人数：9。

除上文3所示数目外，工作组还收到洪政府对文中提及的其他案件的答复。

G. 印度尼西亚

经审查后转交给印尼政府的资料

70.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与印度尼西亚有关的活动载于工作组的前两份报告。¹⁵ 1980年和1981年工作组转交给印尼政府有关23起据报失踪事件的资料，并要求提供情况。据报大多数失踪事件发生在1979年2月至6月间，有一起发生于1977年，两起发生于1978年，一起发生于1980年。关于最后一案件的报告，工作组在将其转交给印尼政府后，从一个非政府那里获悉所涉人员被关押在帝力的一个监狱里。关于这一点尚未收到官方证实。关于其余22起失踪案件，据报12起的直接或间接起因是有关人员向军事当局投降，据报2人被俘，4人被捕。据报1人从监狱失踪，1人在失踪以前曾作为囚犯出现在电视屏幕上。大多数据报与东帝汶独立革命战线有关。

71. 1982年工作组再次与印尼政府联系要求提供情况，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1982年10月5日的信中报告说已无可转交工作组的新资料。信中说，然而为了调查关于据称下落不明的人员的实况并寻找这些人的下落，印尼政府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缔结了一项协议。它建议工作组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系，以获取有关这一问题的适当资料。常驻代表还强调指出，由于与据称下落不明的人员有关的各种情况非印尼政府所能控制，因此不能指望印尼政府能找到这些人。已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了联系。工作组意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与了东帝汶的工作，包括几年来向东帝汶的居民提供医疗与营养方面的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工作组提供其1979年、1980年和1981年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表明：尽管通讯上有种种困难，他们可进入该领土的各个地区。他们在当地有许多接触。他们现已告诉工作组：1981年春天的确与印尼政府订立了一项协议，其中包括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承诺进行寻找活动。

72. 工作组注意到，至1979/1980年大部分据称的失踪事件发生时，印尼

¹⁵ 第E/CN.4/1435号文件第117-121段；第E/CN.4/1492号文件第110-113段。

政府控制东帝汶已达数年之久，曾颁布大赦令，据说若干有关人员在此令之下已投诚。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只能向委员会建议：如果印尼政府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寻找失踪人员所需的一切便利，拟议的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调查的建议应予接受。因此，工作组在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新的消息之前保留其立场。

73. 关于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印度尼西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数目统计如下：

一、工作组收到的案件：	7 1
二、工作组转交给印尼政府的案件	2 3
三、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转交给印尼政府 的案件的答复 ¹⁶	1
A. 印尼政府的答复	0
B. 其他方面的答复	1

¹⁶ 被捕和在押人数：1。

II. 墨西哥

74.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有关墨西哥的活动载于其工作组的两份报告。¹⁷ 工作组曾报告说它收到一个组织交来的一份据称下落不明的人员名单，墨政府还就当局对据报失踪事件的调查情况交来一些内容广泛的资料（七份汇订本），并邀请工作组访问墨西哥。

75. 1981年工作组把亲属交来的关于43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抄本转交给墨政府；这些报告在转交墨政府之前工作组曾将其与早些时候墨政府转交的有关失踪事件调查情况的资料一起进行了研究。工作组感到，这些亲属交来的补充材料可能有助于墨政府对这些案件作进一步的调查。这些失踪案件据称发生于1974年4月至1980年10月，这些报告载有关于下落不明人员的身分的详细资料，几乎所有案件都说明了逮捕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有好几起案件提供了关于下落不明人员曾被看到关押在官方监狱的资料。据称负责逮捕或拘留的部队是联邦法警和保安警察、州或市警察部队以及其他各类团体。

76. 工作组还把其两名成员应墨西哥政府邀请于1982年1月访问该国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了汇报。访问期间，工作组成员会见了好几个部和政府部门的高级官员以及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有直接关系的各团体的代表。访问期间，墨政府向工作组保证说，它准备调查由工作组转交的亲属的报告，档案材料将予公开，工作组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将根据亲属提供的新的证据加以处理。墨政府要求工作组转告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墨政府准备与他们充分合作，对所有报告进行彻底的调查，直至家属满意为止。工作组成员向国内各组织的代表转达了墨政府准备对失踪事件的报告进行调查的保证，这些代表表示愿意向当局提供他们所掌握的有关失踪事件的情况，以作为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种行动。工作组对墨西哥政府和国内各组织的代表给予工作组的欢迎与支助表示赞赏，并指出这次访问有助于工作组了解据报在墨西哥发生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工作组还把它于1982年1月从墨政府那里收到的有关5名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资料通

¹⁷ 第E/CN.4/1435号文件第122-130段；第E/CN.4/1492号文件第120-121段；第E/CN.4/1492/Add.1号文件第2-9段。

知了人权委员会。

77. 自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工作组收到亲属交来的有关以前未曾报道过的失踪案件的资料和以前曾予研究的案件的补充资料。在审查了这些报告和墨政府以前提供的资料之后，工作组根据访问墨西哥期间达成的谅解，于1982年8月24日向墨政府转交了以前未曾转给墨政府的有关30名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资料和以前曾转交过的9起案件的补充资料。这些报告涉及1971年6月至1980年7月这一时期，其中所载的情况与上文第75段所述的情况相似。

78. 墨西哥政府在1982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的信中向工作组提供了一些资料，作为对上文第74段提及的资料的补充。关于上述73起转交给墨政府的案件，工作组自成立以来收到了墨政府交来的62起案件的资料；情况如下：有关人员在与武装部队的冲突中丧生或在冲突中受伤而后被其同伴埋葬（28起案件）；被其本团体或其他团体所绑架或杀害但无案可查者（23起案件）；有关人员逃跑（通常在与当局发生冲突之后）后躲藏在某秘密地点（七起案件）；有关人员已离开墨西哥，目前侨居国外（两起案件）；有关人员是逃犯（一起案件）；或有关人员被身分不明的个人诱拐，其毁烧过的尸体后来被发现（一起案件）。

79. 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工作组收到了墨西哥一个代表下落不明人员亲属的组织的来文，向工作组谈到他们没有从墨政府那里获得他们所盼望的有关下落不明人员之下落与命运的消息，并谈到各亲属在找寻中遇到种种困难。

80. 工作组还获悉，可能得到的任何新情况都将转交有关家属和工作组。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拟不对这些案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81. 关于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墨西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的数目统计如下：

一、工作组收到的案件	100
二、工作组转交给墨政府的案件	73

三、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转交给墨政府的案件 的具体答复 ¹⁸	1
A. 墨政府的答复	1
B. 其他方面的答复	0

¹⁸ 其死亡有官方记录可查的人数：1。

除上文 3 所示的数目外，工作组还收到墨政府对文中提及的其他案件的答复。

I. 尼加拉瓜

82.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关于尼加拉瓜的活动载于工作组的前两份报告。¹⁹ 1980年和1981年,工作组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了70份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60份与1979年有关,10份与1980年有关。尼加拉瓜政府告诉工作组:1979年7月尼加拉瓜政府变更时期及此后一段时期情况十分困难,当时新政府的控制仅是缓慢地延及尼加拉瓜全国。尼政府指出,要调查1979年年底以前发生的那些案件在法律上不可能,在物质上也办不到。工作组对此声明表示关切并希望调查能得以进行。尼政府就据报发生于1980年的10起案件中的5起向工作组提供了具体资料;两人曾被捕,后获释;一人在押待审,对两起案件的调查毫无结果。

83.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收到了亲属交来的一份有关11名萨尔瓦多渔民失踪的报告。这些渔民据报是在1981年12月因非法捕鱼而渔船被尼加拉瓜当局扣留后失踪的。这些亲属报告说他们从朋友那里得到消息,据这些朋友们说,他们在尼加拉瓜的一个港口见到了该渔船。他们还指出,尼加拉瓜电台之声曾宣布捕获该渔船。这些亲属报告说,他们曾前往尼加拉瓜,获悉一些下落不明人员的名字被列入一所监狱的名册,一名囚犯还让证实下落不明的萨尔瓦多人曾被关押在那儿。亲属们还报告说,萨尔瓦多外交部曾向尼加拉瓜政府提出交涉,但没有收到任何消息。工作组在第8届会议上决定将所收到的关于这些案件的资料转交给尼加拉瓜政府,并要求提供情况。

84. 尼加拉瓜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1982年11月29日复信说:扣压非法捕鱼的外国渔船是常有的事,被扣压的船只被带到最近的港口,付了罚款以后就释放了。关于工作组交来的案件,尼加拉瓜政府应萨尔瓦多外交部索取情况的要求,已告诉后者经调查未获得任何有关这一渔船的下落的消息。尼政府告诉工作组,它愿继续与工作组合作,并说他同这些亲属一样感到关切,希望这一情况能得到澄清。

¹⁹ 第E/CN.4/1435号文件第131-144段,附件十五,第E/CN.4/1435, Add. 1号文件第3段;第E/CN.4/1492号文件第122-130段,附件十四;第E/CN.4/1492, Add. 1号文件第14段。

85. 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会见了尼加拉瓜的一位代表，该代表重申尼政府愿与工作组合作。他说，由于尼加拉瓜政府没有收到萨尔瓦多政府的任何答复，他们认为此案已经了结。但是，在与工作组的会晤中已达成一致意见：尼加拉瓜政府将与工作组和萨尔瓦多政府一起，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澄清有关渔民的这一案件。

86. 关于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尼加拉瓜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的数目统计如下：

一. 工作组收到的案件	90
二. 工作组转交给尼政府的案件	81
三. 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转交给尼政府的案件的具体答复 ²⁰	3
A. 尼政府的答复	3
B. 其他方面的答复	0

²⁰ (a) 被补和在押人数： 1

(b)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 2

除上文三所示数目外，工作组还收到尼政府对文中提及的其他案件的答复。

J. 菲 律 宾

87.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与菲律宾有关的活动载于工作组的前两份报告²¹ 工作组告诉委员会，它已把大约200份关于失踪事件的报告转交给菲政府。 据报这些人是在1975年至1981年期间失踪的。 虽然这些报告没有载述其他报告中的那些详细情况，大多数案件提供了关于下落不明人员被捕的情况、拘留地点、牵涉的政府部队等，有些案件还说明了证人。 工作组还告诉委员会：从菲律宾政府收到的资料提供了关于对菲律宾被拘禁者的法律保护的详情和关于据报下落不明的人员的一般情况。 菲政府还提供了三起具体案件的情况。

88. 今年，工作组没有收到菲律宾新的失踪事件的报告。 在第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见了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菲律宾国防部专门负责澄清据称失踪的案件的一位代表。 工作组获悉菲律宾政府承诺与工作组通力合作，解决工作组转交的各起案件。 菲政府代表强调指出，菲政府没有参与据称的失踪事件，政府关于追究任何从事非法活动的人的政策是坚决的，交给工作组的资料就表明了这一点。 菲政府提供的具体资料载于1982年3月2日和1982年12月8日的两份普通照会之中。 在这两份文件中，菲政府提供了下述情况：38人获释，6人未逮捕，其职业已恢复，2人越狱。 在另7起案件中，据报下落不明人员已死亡，对此负有责任的人正受到追究。 关于36起案件已进行了调查，并已确证政府没有责任。 菲政府报告说，对88起案件的调查正在继续进行，（在88起案件中，政府正查找其中29起案件的当事人，因政府本身要进行调查），如有结果将通知工作组。 最后，菲政府要求就有关24名据报下落不明人员的身份提供更多的详细情况，因为已提供的情况尚不充足，不能着手进行调查。

89. 菲政府代表指出，在菲律宾这样幅员辽阔人员众多的国家里寻找那些身份尚未确知的人是困难的。 菲政府代表还就对工作组转交的报告采取的调查步骤作了说明。 这些步骤包括国防部成员组成的调查组亲自查访一些选点和对各区负责

²¹ 第E/CN.4/1435号文件第145-147段；第E/CN.4/1492号文件第131-137段和第E/CN.4/1492Add.1号文件第15-16段。

官员给予明确指示。此外，还有一个处理国内公民的控诉的正规调查程序。在几乎所有获得结果的案件中菲政府都通知了亲属。

90. 关于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菲律宾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的数目统计如下：

一. 工作组收到的案件	2 4 0
二. 工作组转交给菲政府的案件	2 0 1
三. 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转交给菲政府的案件的具体答复 ²²	5 2
A. 菲政府的答复	5 1
B. 其他方面的答复	1

²² (a) 被捕和在押人数 1

(b) 从拘留所释放的人数：3 8

(c) 未逮捕人数：6

(d) 其死亡有官方记录可查的人数：7

除上文三所示数目外，工作组还收到菲政府对文中提及的其他案件的答复。

K. 乌拉圭

91. 工作组以前进行的有关乌拉圭的活动载于工作组的前两份报告。²³ 工作组向乌政府转交了关于据报自1974年至1980年期间发生的19人失踪的资料。在20起失踪案件中，据报14起发生在乌拉圭，六起发生在该国以外（五起发生在阿根廷，一起在巴拉圭）；在后几起案中，据报下落不明人员属乌拉圭国籍，曾被乌拉圭保安部队逮捕或拘留过。转交的报告载有关于下落不明人员身份的资料，包括其职业、失踪日期和地点，一般还有其被捕的情况。据报应对逮捕负责的部队是反颠覆行动协调组织和几个军事单位。工作组还转交了几份来自原被拘留人员的报告，其中谈到他们曾与下落不明人员一起被关押在乌拉圭或其他国家（在乌拉圭保安部队的部分控制之下）的秘密拘留中心；这些原被拘留人员详细阐述了这些中心及其负责人员的情况。²⁴

92. 今年，工作组向乌拉圭政府转交了有关13起失踪事件的报告；一起发生在乌拉圭，11起发生的阿根廷，一起发生在巴拉圭。关于后几起据报发生在乌拉圭境外的案件，据说下落不明人员属乌拉圭国籍，曾被乌拉圭保安部队逮捕。这些失踪案件发生于1976至1978年间，有关个人身份和逮捕情况与上文第1段报告的情况相似。13起案件中有11起据报原被拘留人员曾在乌拉圭拘留中心见到过下落不明人员。1982年，工作组还致函乌拉圭政府，提及过去转交的五起案件，要求了解继关于下落不明人员曾被拘留在某某处等说法之后是否有何进展。

93. 1980年和1981年，工作组收到一些书面材料，并几次会见了乌拉圭政府的代表。乌政府提供了关于失踪案件的一般情况，和20起案件的具体情况。

²³ 第E/CN.4/1435号文件第150-163段，附件十六；第E/CN.4/1435/Add.1号文件第5段；第E/CN.4/1492号文件第142-147段，附件十六；第E/CN.4/1492/Add.1号文件第18段。

²⁴ 参看上文第27段。

一般情况涉及今年转交的案件；这些案件是最近才送交的，乌政府尚无充分时间作出回答。 乌拉圭政府把失踪事件置于那段时期乌拉圭总的形势和情况下来看，指出在反击颠覆活动中政府军是依法行事的，所有罪犯都交送法院并对其作出判决。在不稳定时期，没有重新应用死刑。 乌拉圭要求恰如其分地看待人员失踪问题。在所报告的大约100起案件中，据报只有8至10起发生在乌拉圭。 就这些案件而言，乌政府正尽一切努力来确定这些人员的下落，但否认曾参与此类行动或对此负有责任。 关于发生在国外的案件，乌政府已作出许多努力来获取消息，还设立了一个特别办公室来帮助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

94. 乌政府在提供具体案件的情况时告诉工作组：关于据报发生于1980年的两起案件，有关人员现在狱中。 关于其他案件，一人已离开乌拉圭、三人曾在其据称失踪的那天在离失踪地点还不远的一家旅店登记过住宿，一人已越狱逃走，10人因从事颠覆活动而对其发出了逮捕证，一人尚无消息可提供。

95. 关于工作组成立以来处理的乌拉圭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的数目统计如下：

一. 工作组收到的案件	1 3 6
二. 工作组转交给乌政府的案件	3 3
三. 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转交给乌政府的案件的具体答复 ²⁵	2
A. 乌政府的答复	2
B. 其他方面的答复	0

²⁵ 被捕和在押人数：2

除上文三所示数目外，工作组还收到乌政府对文中提及的其他案件的答复。

三. 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被 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

南非

96. 工作组进行的与南非有关的活动已在工作组的前两份报告中作了阐述！提出的一个特殊问题是：当前的立法是怎样使工作组关注的这类失踪事件在完全符合法律的情况下发生的。工作组还提到1976年、1977年和1978年南非的三起案件；据报所涉的三人是依上述立法被逮捕和关押的。后来他们的家属得到通知说，他们已被释放，但就迄今为止所了解的情况看，他们的家属一直没有与他们取得联系。有关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措施条款有：《1950年国内治安法》、《1955年刑事诉讼法》、《1967年反恐怖法》和《1980年警察法修正案》。工作组暂时得出结论：南非政权已经“具备了一部法律，可以确保在任何人失踪时，可合法地不让他的家属得到关于他的任何消息”。

97. 工作组在1980年12月19日的信中，已将上述案件的详细资料转交给南非政府，并要求南非政府提供它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情况。在1980年12月19日的信中，工作组还将上述立法条款和工作组对这些条款的解释转交南非政府，并要求南非政府提供看法或提供其他资料。1981年和1982年，工作组曾一再要求南非政府提供有关具体案件的情况和有关可能导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发生的逮捕和拘留的立法条款的资料。

98. 尚未收到对这些要求的答复；工作组也未能从南非的其他方面获得关于工作组对法律的理解是否正确的资料。因此，工作组只能建议委员会再次参照上文提及的载于第E/CN.4/1435号文件第175-177段的对于立法的分析。必须再度提起注意：“恐怖主义”的定义可能涉及范围极大的活动。由于没有作过任何解释，必须这样认为：潜在罪行所涉的范围的确很广；提出确证无疑的无罪之证据的责任多数落在被告身上，这一点与几乎所有（如果不是全部）其他刑法相反。这样，工作组不能不指出，从国际上来看，这种刑法是极为罕见的，似乎使国家得

¹ 第E/CN.4/1435号文件第175-178段；第E/CN.4/1492号文件第158-160段。

以制造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变成制度化。关于其他人权是否也遭到侵犯，这不应由本工作组讨论。

纳米比亚

99. 工作组在其前几份报告中审查了当时收到的据称纳米比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资料。² 曾得到温得和克最高法院中止了据称被南非部队拘留后下落不明的三名人员的妻子所申请举行的审讯。工作组通过1980年12月21日的信把这一情况转告南非政府，并要求南非政府提供它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情况。尽管1981年和1982年又重申过这一要求，然而没有收到关于这一诉讼有任何进展的答复或消息。

100. 工作组在前几份报告中还谈到这种情况：南非当局在邻国拘留了一些人，将这些人转到纳米比亚，但拒绝承认拘留事件，遂有效地造成这些人失踪。提到的一起具体事件是：南非军队于1973年5月的一次袭击中在安哥拉南部卡辛加拘留了120人；据信这些人后来被关押在纳米比亚的哈代普水坝附近的一个营地。根据工作组获得的消息，这些人是依《西南非洲行政长官宣告法AG9》被拘留的，虽然该法只允许未经指控的拘留最多不超过三十天。同样，未收到南非政府的任何答复。

² 第E/CN.4/1435号文件第179-183段；第E/CN.4/1492号文件第161-163段。

四. 工作组以各种方法处理的 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 件的其他报告

101. 工作组在本章中阐述只收到其少量失踪事件报告的某些国家的情况。其中有些国家已在以前的报告中提及过。对于某些案件，委员会可能认为无需作进一步追查，有些是今年的新案件，其余的案件则仍在调查之中。

巴西

102. 工作组自设立以来向巴西政府转交了亲属交来的有关七起据报发生于1970年至1974年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报告的抄本。¹失踪人员中有三名学生，一名教师，一名计算机程序编制员、一名政府公务员及一名海军。其中一些案件的亲属报告，他们从原囚犯那里得悉，或经非官方证实，下落不明的人员已遭当局拘押。

103. 巴西政府通知工作组：政府为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进行了调查，但调查尚未获得预期的结果。巴政府根据已收集的资料报告说，失踪人员中有三人由于各种违反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之罪行曾经军事法院缺席审判，至于其余四人尚未发现任何犯罪记录。巴政府还告诉工作组：关于巴西司法部门正受理的一起案件，法院初审裁决政府应对失踪事件负责，并确认失踪者亲属有权得到赔偿。巴政府还说，对此判决已提出上诉，因此还不能最后确定政府的责任。

104. 自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延长工作组的任期以来，工作组审查了这些案件和巴政府提供的情况，工作组决定再次要求提供可能得到的新的情况。特别是对于那些载有关于所涉人员被关押在某一地点的具体陈述材料的报告，工作组要求就追查这些陈述中可能取得的任何进展提供情况。

智利

105. 工作组在以前的两份报告²中都记录了智利政府的立场，即只要歧视性和

¹ 第E/CN.4/1435号文件第165段；第E/CN.4/1492号文件第58—60段。

² 第E/CN.4/1435号文件第40—42段；第E/CN.4/1435/Add.1号文件第6段；第E/CN.4/1492号文件第62—64段。

任意性对待继续下去，它就与联合国普遍程序格格不入。这指的是延长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期限问题。至1982年12月，这种态度仍无变化。但是，工作组仍继续其现有做法，即向智利政府转交任何新报告的失踪事件的详情，这种案件今年报告了一起。这一案件所涉及的人在七十年代判了刑，后被减刑，改为自愿流放，但此人未经许可返回了智利，后来此人据说被逮捕，下落不明。

106. 专题报告员在1981年11月6日的报告(A/36/594)中就智利自七十年代以来解决下落不明人员问题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了汇报；委员会对这些问题已十分了解，在此不再阐述。专题报告员1982年的报告(A/37/564)履行了与去年相同的职责，工作组一直与专题报告员保持着联系。

107. 智利不是联邦国家，它有中央保存的档案。有迹象表明：司法程序越来越起作用了。工作组不愿就七十年代的失踪案件在刑法和军事法典下取得的进展加以评论，但是，去年的报告提及的两起非法进入智利国境案件和上文提及的一起1982年案件曾成为几个民事法院一般人身保护令诉讼的主体。按照智利的法律，提出这类诉讼必须有起诉人就所知的一切有关事实作出的宣誓陈述的支持，这种陈述可使法院能进行必要的调查。关于最近的三起据称失踪案件，工作组已要求报告人分别提供经宣誓的陈述材料副本（这是公开文件），以利其审议这些据称失踪事件。

108. 关于与失踪案件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务，工作组以专题报告员的报告为依据。

埃塞俄比亚

109.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埃塞俄比亚政府转交了由一个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据报1979年7月在埃塞俄比亚失踪的16人的资料和两名在埃塞俄比亚失踪人员的亲属所交的报告的副本。³ 亲属交来的2份报告中，一份涉及1979年7月一位教会领导人和他的妻子在亚的斯亚贝巴的街上被逮捕的事件，他的妻子据报后来获释；另一份谈到：一位原政府官员自1974

³ 第E/CN.4/1435号文件第102—106段；第E/CN.4/1492号文件第88—90段。

年起被关押在临时军事司令部（以前的孟尼利克宫）的一个监狱中，但1979年7月他的家属得到通知，不需要再给他送食物和衣服了。

110. 埃塞俄比亚政府就这两份失踪事件的报告告知工作组：据信第一个人曾参加所谓的奥罗莫解放运动，而第二个人则属于因犯罪而被拘押的人一类，这两个人的案件正在由最近设立的中央调查局尽快地审议；他们的人权将受到充分的尊重。

111. 工作组建议不再审议这些案件。

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

112.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向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亲属交来的关于8名在几内亚被捕后下落不明的人员的资料。⁴ 这些资料的撰写者说，这些下落不明人员是在其寓所、军事驻地、工作地点或警察控制的边境上被捕的。还说有几起案件的逮捕有一名或几名见证人。工作组一再要求几政府提供情况，但没有得到答复。工作组对于几政府不作任何答复感到关切。

113. 1982年9月和10月，工作组收到这些报告的大多数撰写者的好几份来函，提供关于他们通过欧洲议会和法国政府为确查其亲属下落和命运而作出的种种努力的结果的情况。他们报告说已收到欧洲议会的一份材料，说几内亚政府报告这些下落不明人员中有七人已被处决，一人逃走。他们指出这份材料措辞含糊，处决发生于某年上半年或下半年，而据报有三人的处决日期在其被捕日期之前。

114. 工作组还获悉：几内亚政府向法国外交部长提供了关于这八起案件的情况，指出其中七人在被判死刑后已遭处决，另一人越狱逃走，迄今下落不明。向法国政府提供的情况与向欧洲议会提供的情况不尽相同。四起案件的处决日期不同。此外，一些亲属报告说，在一起案件中，几内亚政府报道此人已于1971年或1971年1月越狱逃走，但实际上这个下落不明人员在1971年至1972年8月曾任外交部长的办公室主任。

115. 工作组已与几政府联系，要求证实并澄清据报它向欧洲议会和法国政府提供的情况。

⁴ 第E/CN.4/1492号文件，第103—105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6. 工作组在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已于1982年把有关16名据报失踪人员的情况⁵转交给伊朗政府。根据转交给伊政府的报告，16人中有11人是在于1980年8月21日下午4时至6时之间在德黑兰私人住宅中被一群武装人员逮捕的，据报这群武装人员曾出示逮捕这些人的书面命令，报告说政府官员对这些人的被捕已予以证实。其余5人中有1人是退休教授，据报于1979年11月11日在德黑兰被捕，另一人据报于1979年5月23日失踪；据说1979年5月12日曾对他发出了逮捕证。还有一人据报于1980年1月13日在上班的途中被捕，剩下的两份报告是两名在校女学生的亲属提交的，据报这两名女学生在被政府当局从学校带走后于1981年5月30日和1981年6月17日失踪。工作组要求伊政府就这些案件提供情况。

117. 工作组在第八届会议期间会见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临时代办。在会见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说其政府的行动是光明磊落的，并没有采用诸如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这样的做法。他说，转交给伊政府的资料不够充分和详尽，因此不能着手进行有效的调查；但如果向伊政府提供进一步的详情，就将进行调查。工作组已与失踪事件的报告的提交者联系，以期取得所需的补充情况。

118.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的一次会见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提到1982年9月15日他致工作组组长的一封信，内容是关于自1980年9月起与伊拉克发生冲突期间据报失踪的伊朗军人与平民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请工作组就这些下落不明人员进行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通过1982年12月3日的信提交了一份在伊朗西部失踪9,405名人员的名单，并附具一些细节。

119. 工作组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那里弄清，任何国际武装冲突中据报下落不明的人员，无论是平民还是军人，根据1949年第三和第四次日内瓦公约，都属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工作组获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取得联系，以便履行其职能，而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获

⁵ 第E/CN.4/1492号文件第114-117段。

得访问这两个国家各拘留所的便利。

1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期间和通过1982年9月29日的信件指出，工作组与塞浦路斯下落不明人员有关的活动为伊朗政府的要求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可援引的先例。但是，工作组解释说，工作组认为两国的局势看来存在着实质性的区别。已就此征询委员会的意见。

黎巴嫩

121. 伊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通过1982年8月20日的普通照会提请工作组注意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的一名记者于1982年7月在黎巴嫩失踪的报告。工作组在1982年8月27日的信中，请该常设代表处提供进一步的细节，诸如失踪的确切日期，地点和其他情况等等。该常设代表处在1982年9月29日的信中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这些资料已由1982年10月4日的信件转交给黎巴嫩政府。工作组在该信中指出，它承认由于黎巴嫩当时的事态，进行调查是很困难的，但又说，工作组将赞赏黎政府可能提供的任何情况。伊朗政府已得到关于此报告已转交黎巴嫩政府的通知，并获得保证：只要收到关于此失踪事件的任何消息，都将提请其注意。

摩洛哥

122.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收到亲属交来的关于据报七人在摩洛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资料。据报其中四人于1972年至1974年从监狱中失踪，三人于1973年在其寓所一起被捕。根据惯例，工作组组长于1982年6月25日致函摩洛哥政府，将工作组的职权和人道主义宗旨通知摩政府。组长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在1982年6月28日的信中将亲属交来的资料交给了摩政府，并要求提供情况。

123. 工作组在第八届会议上会见了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摩洛哥代表告诉工作组，摩政府收到的资料正由国家当局审议，虽然目前他尚无有关所收到的报告的确切情况可提交工作组，但他相信这类情况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到来。他强调指出摩政府很重视每个人的人权，但提请工作组注意转去的案件数目并不多。工作组感谢摩洛哥代表与工作组的会晤，并对摩政府愿意在人道主义任务中与合作表示欢迎。

秘魯

124. 由工作组处理的案件仅有五起，据报均发生于1980年。⁶ 这些案件曾与秘政府的一位代表讨论过，并已收到内政部关于三起案件的正式答复。这五名人员都是阿根廷公民，秘政府确认其中三人因治安原因被捕，并已驱逐出国。某些迹象表明另二人也已离开秘魯。其中一人嗣后不久被发现死于马德里一家公寓，西班牙当局对此死亡事件一直在进行调查。关于其余四人尚未收到任何消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5. 工作组自任期延长以来，收到一个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一名下落不明人员亲属交来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资料。工作组于1982年6月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工作组已收到有关该国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若干来文，强调指出工作组的任务纯属人道主义性质，并表示希望获得合作以迅速解决这些人权问题。1982年6月，工作组把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的两份报告转交给叙政府，其中一份报告涉及一名医生，据报这名医生曾被送到胡姆斯各监狱狱长办事处并被就地拘留；被捕一周后被转到一个无人知晓的地方。第二起案件也涉及一名医生，这名医生被逮捕并被指控参加穆斯林兄弟会和从事该组织的活动，自被捕后就下落不明。工作组在第九届会议上决定将从一名亲属收到的新的案件转交给叙政府并要求提供情况。此案涉及一名学生，据报这名学生于1980年8月在家中和其两名同学一起被保安人员逮捕；据说他已被送到一个指定的监狱。迄今为止尚未收到叙政府关于上述各案的消息。

扎伊尔

126. 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已转交给扎伊尔政府有关13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告。这些报告是从一个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谘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⁷

⁶ 第E/CN.4/1435号文件第166—169段及附件十七。

⁷ 第E/CN.4/1492号文件第148—151段。

据报，这些失踪案件发生于1975年（五人），1977年（一人），1978年（二人），1979年（一人），1981年（六人）。据报逮捕是在下扎伊尔地区或在基伍南部各地区和乌维拉进行的，据报有些案件中执行逮捕的是士兵或军事情报人员。大多数案件的被捕者据报被送进诸如基奎特监狱、卡莱米（沙巴北部）军事司令部、金沙萨的恩多洛军事监狱等某个指明的拘留中心。一起案件中一个与下落不明人员一起被捕的人报告说，他在获释前一直与那人关押在一起。工作组已致函扎伊尔政府要求提供情况。工作组在第八届会议期间会见了扎伊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这位代表说其政府愿意与工作组合作，以澄清转交的报告。

其他事项

127. 工作组1981年转交给莱索托政府关于据称发生于1981年9月的两起失踪事件的报告。⁸ 据报一名教会领导人在其住宅受到袭击后失踪了，另一人也与这个教会有关，据称他去警察局后就失踪了。关于后一案件，工作组后来获悉这个人的尸体已被发现。1982年，莱索托政府应工作组索取情况之要求，报告说另一名下落不明人员在交战两派发生冲突时死亡，警察已经着手进行调查，莱政府正力求处理这一犯罪事件。

128. 工作组在第二份报告⁹中提到，为了调查某些问题，包括所报告的三人失踪事件，斯里兰卡设立了一个议会小型特别委员会。斯里兰卡政府告诉工作组，该委员会已结束其工作，其报告正在付印，报告副本一俟印好即予交送。工作组感谢斯政府的协助。

129. 工作组采用的一个辅助程序应向委员会报告一下。一些据称失踪的案件的解决方法是非正式的，这些案件未在本报告的其他段落提及。工作组这样做是谨慎行事，以便在收到有关最近发生的案件的消息而且迅速干预可能有助于挽救人的生命或至少纠正拘留中的错情时，为工作组解决这类案件提供便利。要么工作组以往没有同有关政府联系过，要么现有的详细资料尚不符合正式转交之标准；有些案件则是两情兼有。没有哪个政府拒绝合作，有些案件已达澄清之日的。

⁸ 第E/CN.4/1492号文件第118-119段。

⁹ 第E/CN.4/1492号文件第138-139段。

五.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对诸项人权的侵犯 和对健全的家庭生活的影响

130. 本报告及以前几份报告的资料表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使受害者本人及其家庭得到各项国际人权文件承认的许多人权遭到侵犯或损害。¹ 这些权利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

13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做法侵犯的主要一项人权是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其中涉及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如不受任意逮捕的权利、在涉及刑事问题上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人格受到承认的权利等。此外还涉及享有人道的拘留条件、不受酷刑、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的权利。把人拘留起来,令其失踪,长期与其家庭隔离,这一事实本身便是侵犯享有人道的拘留条件这一权利,在工作组看来乃属酷刑。另外,工作组收到的一些资料论及对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员的拘留条件、包括虐待的情况。还涉及了生命权问题,工作组收到的一些资料表明,下落不明人员在拘留期间还有被杀害之危险。

132. 由工作组予以审议的这类失踪事件还涉及违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中的某些规则的情况。下述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有关的诸项规则都具有普遍性,根据第4条规则,适用于各类囚犯:刑事犯或民事犯、未经审讯或已经判罪的囚犯及置于“保安措施”下的囚犯。这些规则是:第7条要求对每个囚犯作详细记录;第37条确保囚犯得以与亲属联系;第44条要求当局在囚犯死亡或重病时通知其配偶或最近亲属,并给予囚犯将其被监禁或转狱的消息立即通知其家属的权利。适用于未经审讯的囚犯的第92条规则还承认囚犯有权与家属联系和立即将自己被拘留之消息通知其家属。

¹ 主要的国际文件有:《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权宪章》、《美洲人类权利和义务宣言》、《美洲人权公约》、《欧洲人权公约》,还可提及1949年的日内瓦诸项公约。

² 见第ESA/SDHA/1号文件。

133. 如果这些可说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主要的人权，那么通阅《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则可以明了这些人员的所有基本人权实际上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侵犯。工作组听到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及其亲属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所表示的特别关注。对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孕妇、儿童和难民，其载于各项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件中的特定权利，如每一儿童均应享受保护措施的权利，遭到侵犯。检查一下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件所保障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即可看出许多这类权利都因被迫或非自愿失踪而或多或少地被剥夺了。

134. 工作组收到的资料表明，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员的家庭成员的各种人权也会因其被迫离家而遭到侵犯。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可视作受牵涉的主要权利，而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可能受到直接影响；例如父母一方的失踪会使一家人的生活水平、保健和教育统统都受到不良影响。联合国其他一些报告³已指出，父母一方的失踪对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影响。最后，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承认，“家属有权了解其亲人的命运”，联合国一些机构的决议均反映了这一权利，即亲属有权获悉有关其下落不明或失踪的家庭成员的下落和命运。

135. 最近，各个下落不明人员的亲属协会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来阐明失踪对有关人员、其家庭、特别是其子女的影响。工作组最近收到拉丁美洲第二次下落不明人员亲属大会（加拉加斯、1981年11月24—28日）编写的一份报告副本，其中提供了这种分析。根据这份报告，下落不明人员遭受的影响或心理损伤取决于拘留期限之长短、所受待遇的确切类型以及其追原的能力；这取决于他的应变能力、意识程度、个人自信心的强度和无孤单感的能力。下落不明人员重新露面以后，会觉得自己被人怀疑、不受信任，可能不得不依靠慈善组织为生。

136. 在家庭方面，这份报告指出，失踪所造成的后果是一种持续性的惊恐，一种潜在的、长久性的危机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因亲人的失踪而引起的痛苦与悲伤无休无止。一个人要经受得住丧亲之痛，必须有一个哀悼和精神痛苦的过程，而

³ 例如可参看特设工作组致联大三十三届会议的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A/33/331第376段）。

对于下落不明人员的情况来说，这个过程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尚不知其人是否已经死亡，所以要适应这种情况也就十分困难。根据这份报告，亲属对失踪事件的反应要经历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因害怕报复和不知道采取行动寻找下落不明的亲人是否反而会导致其死亡而不知所措。下一阶段是各自单独努力寻找下落不明人员；第三阶段则是采取集体行动。报告谈到绝望感问题，亲属常常深感内疚，或是因为认为自己对失踪一事有责任，或是因为认为自己在寻找受害者上还做得不够。结果可能导致亲属丧失活动能力或在社会上不能立足，还可能造成家庭其余成员的分裂。

137. 如同这份报告所述，父母一方或某个近亲的失踪给儿童造成的影响包括使其产生被遗弃、恐惧和不安全之感，以致其心理发展突然受阻。最主要的一种感觉是恐惧，当儿童目睹或意识到家庭的保护和保障不复存在时，种种虚弱、易招打击和意志崩溃之感便侵入其生活。这份报告指出，母亲由于丈夫失踪很难再圆满地担当其做母亲的责任，更不用说弥补孩子父亲失踪之损失。这些是失踪现象的附加方面的问题，国际社会非下决心解决不可。

六. 结论

138. 工作组谨对现仍继续得到的支持表示感谢。工作组已注意到联合国各论坛协商一致的决议，这些决议为工作组的活动提供了坚强的基础。对人权中心继续不断提供的全面支持必须再次表示感谢，还必须指出，整个国际社会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都有求必应，给予了慷慨支援。失踪人员的亲属和朋友应认识到这种合作。如果没有这种合作，就无任何成果可言。

139. 现在，许多论坛都在进行有关失踪现象的讨论。这是应当的，因为这种现象是对最基本的人权的彻底和根本侵犯。经过两年半对这些案件的接触，工作组冒昧地提出一些意见。

140. 工作组成立于1980年。但是，失踪现象则由来以久。一个强有力的政府总可以轻而易举地把反对它的人迁走，从而使其无法发表反面之词。干这种事情是不乏其人的。自从查明这种现象以来，已提出过许多建议：应对这些案件进行系统分析，以究其根源，为预防行动提出意见。工作组一直没有忽视审议这些问题。

141. 在政治、心理和社会学领域，尚不能提出任何非常深刻的看法。如果可以不作声明、不加审讯或不杀人来消除政治上的反对派，其反响可减至最低限度。多年来人类已对这类做法形成了抵触。对生命和自由的尊重使人身保护令、请求宪法保障等补救办法和其他一些类似程序应运而生。这些办法和程序是对公民的基本保障。在任何宪法中都占有显著地位。祸根在于不能执行之。在大多数国家中都仔细地建立起一种精密的权力平衡，司法部门可以就行政部门的行动提出质询；立法机关则为这两个部门规定权限。然而，一旦这种平衡被打乱，各种补救办法就同确定这些补救办法的机构一起烟消云散。但是，根据国际公约，戒严或紧急状态并不取消保护个人自由与生命的所有权利。

142. 这一额外尺度是国际社会创立的。国际社会象在其他领域一样，持续不断地注视各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某些地区成立了国际监督法院，这类法院有权就人权问题宣布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和责令政府执行个人补救手段。在其他地方，惟舆论可以支持抗议行动。通过这两种手段，这种监督越来越加强了，人们也认

为越来越有效了。

143. 这种情况的出现是正常的。工作组对失踪现象给有关家属造成的毁灭性后果有亲身的体察。上文第五章提及的1982年11月在加拉加斯召开的拉丁美洲第二次下落不明人员亲属大会建立的一个“医疗—精神—社会讲习班”编写的一份专题报告就以这种后果为其报告主题。该报告分析了受害人本人心理上会造成什么后果，阐明了对受害人配偶、特别是其子女造成的短期和长期的有害影响。看来，对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如此广泛的关注，从医学角度和众所周知的各种原因来看，都无疑是正当的。

144. 因此，工作组回顾其以前的报告的最后一些章节，对以前的阐述无意进行修订和补充。如果坚持法治，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就极其难以发生，如果法治普遍有效，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也就无需延长。

145. 但是，情况并非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谨重申这样一点：遵循法治即可消除失踪事件。如果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这一原则未予遵行，人权委员会应：

- (a) 鼓励进行诸如一些政府已进行的调查，以解决所发生的具体案件；
- (b) 推荐和支持重新组编国内程序，以象其他一些政府所创立的程序那样，对公民关于发生失踪事件的申诉迅速作出反应。

七. 通过报告

146. 本报告在1982年12月10日下午举行的会议上由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下列成员通过并签署:

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 (联合王国) 组长 / 报告员

乔纳斯·K·D·富利 (加纳)

阿加·西拉利 (巴基斯坦)

伊万·陀思也夫斯基 (南斯拉夫)

路易斯·阿·巴雷拉·基罗斯 (哥斯达黎加)

✕ ✕ ✕ ✕ ✕